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9月6日至25日，江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集团公司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29日向公司反馈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移交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和更实举措，不断提升江投集团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秀美江西贡献江投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思想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调动各方面的整改资源，加强整改工作协同力度，创新整改方法，提升整改标准，传导整改压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面落实、持续改进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责任落实。对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逐项细化分解，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因案制宜，精准施策，狠抓责任落实，压茬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着落、条条有整改、事事见成效，如期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坚持源头治理，推进标本兼治。坚持从源头和体制机制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问题整改作为推进江投集团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契机，补短板、强弱项，立足长远，打造具有江投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模式，为江投集团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全面领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把典型案例、重要线索、现场督办问题以及交办信访问题结合起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解决，确保各类问题按时序要求整改到位、落地见效。

（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体系更加健全。统筹规划顶层架构，由点及线、由线到面，将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执行等紧密结合起来，同题共答，进一步完

善生态环境保护管控体系。江投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全面统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形成决策部署机制；推进所属企业建立优化决策事项清单，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上下贯通的推进机制；以年度预算为抓手，有效保障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体系，单列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建立问责实施方案和问责清单，形成严肃问责工作机制。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上强化责任传导，压实生态文明建设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管控体系。

（三）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以践行我省十四五“双碳”战略为目标，以实现“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协调优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设施投入力度，落实煤炭、电力、焦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妥善解决矿山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用绿色发展成果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训宣传、制度建设和水、气、声、渣、危险废物管理等方面，对所属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狠抓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体目标纳入江投集团绿色转型大局，并贯穿于规划、投资、建设、运行的全流程、全周期、全链条，推动江投集团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取得积极进展。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通过党委会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组织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衡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的标尺。真正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目标任务，不断提高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压实主体责任，健全整改工作机制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集团负总责、所属企业抓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对标对表部署整改工作，进一步健全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所属企业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做到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整改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按照“五定”原则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逐一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在注重具体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生

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自查自纠，特别是在思想理念、工作标准、推进力度等方面，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四）聚焦重点难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聚焦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废物、煤矸石山等重点难点问题，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通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以“钉钉子”的精神，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取得成效。

1. **扎实推进废水废气防治。**将生产、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和焦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淋溶水超限排放作为治理重点，加强源头和过程控制，完善末端治理。进一步加大抑尘设备、废气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 **抓好抓实固废危险废物处置。**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和安全风险为目标，抓好抓实固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3. **加快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着力解决煤矸石山生态修复问题，按照“一山一策”制定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案，强化督导检查，加快推动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提升煤矸石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五）坚持举一反三，推进共性问题整改

对照督察反馈意见中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有偏差、煤矸石山生态治理修复责任未压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项目合规手续不健全等方面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举一反三，查找企业内部存在的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有效措施，分步推进解决。

（六）完善环保体系，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1. 完善环保管理体系。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重新梳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流程要素，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集团、二级公司、所属企业的各业务条线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对照新标准、新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压紧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抓好环保队伍建设。把加强江投集团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解放思想，创新机制，采取更加系统有效的措施，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

3. 提高环保技术水平。坚持向科学技术要生产力，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驱动力，尝试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技术、固废减量化和无害化技术等研发项目。推广应用与企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模式。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引入外部技术资源，实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迭代升级，为集团绿色转型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和技术保障。

4.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围绕江投集团“十四五”规划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全力提升节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提高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能力和效率；积极参与碳资产市场交易，开发 CCER 项目，发挥大数据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作用，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碳资产价值最大化目标，最大限度降低碳履约清缴成本。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班，专责推动各责任单位整改方案落实及过程调度监控，保障整改工作按照时序扎实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逐级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级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通过签订责任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纪委监督问责等方式，强化责任传导，压实各级企业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形成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三）强化督导检查。集团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不定

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工作；集团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生态环境整改问题进度和整改成效；工作专班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对问题责任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根据二级公司每周报送的整改工作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

（四）强化销号管理。严格按照《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销号管理。落实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由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按照“集团监督、板块管理、逐级负责、序时管理”的原则，严格销号标准，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对销号完成的问题，通过组织不定期抽查或开展“回头看”等形式，进行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出现回潮、反弹。

（五）强化责任追究。江投集团党委、纪委根据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严肃组织调查处理，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领导、部门、人员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对确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规依纪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因整改懈怠、措施不力导致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销号，或整改销号后问题出现反弹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信息公开。自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信息披露及公开制度。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及时通过省级主要新闻媒体、江投集团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取得整改成效。

附件：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问题一：江西投资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较少，2018年至2020年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讲话精神仅5次。

整改目标：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时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建立常态化的学习机制，集团及所属企业各级党委通过党委会或者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形式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中央领导、省领导关于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第一时间向所属企业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到在最近一次集团党委会上学习并提出落实意见，由集团职能

部门及时按照党委会决议向所属企业进行传达落实。（**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2. 江投集团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纳入“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将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

3. 充分利用集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政策宣贯，加大对先进企业绿色发展和典型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案例的宣传力度，推动经验共享。（**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

4. 将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纳入江投集团年度培训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从业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及业务技能等培训教育，建立完善培训档案。（**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下所列问题的整改责任人与此一致，不再列出）

问题二：个别谈话发现，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要在下属企业，只要下属企业把环保问题管好就行；一些领导干部认为，企业主要职责是发展，只要没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就行，以致一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未

作部署安排。201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原省能源集团（江西投资集团由原江西投资集团和原省能源集团合并而成）层层传阅，未细化方案或采取针对性措施；省环委会大气污染防治专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江西投资集团未转至中鼎国际、江西煤业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学习贯彻落实。

整改目标：进一步增强各级企业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及所属企业内部公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中央有关的重要文件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内容；充分运用江投集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2. 江投集团各级企业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对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亲自部署安排，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协调、督办。（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3. 2022年6月底前，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明确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作为江投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安全环保部、计划风控部）

4. 改进公文处理工作，精准提出拟办意见，对业务指导性文件，要求业务部门或有关单位提出落实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贯彻落实。同时加强文件督察督办工作，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综合管理部）

问题三：江西投资集团及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长期不完善，不少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督察组进驻前才制定印发。

整改目标：及时按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修订、更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江投集团及各所属企业及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对本单位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及时修编完善。（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所属企业）

2. 2022年9月底前，江投集团安全环保部对所属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专项检查，对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修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问题四：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不健全，考核问责刚性约束较弱，江西投资集团仅在每年签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有1条环境管理目标，即“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以来，集团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没有具体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关于2018年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核定结果的通知》显示，总分值100分中仅有笼统的节能环保字眼，没有具体的要求和分值。

整改目标：修订完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制定并与所属企业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3月底前，制定并与所属企业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和重点管控指标。（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所属企业）

2. 2022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明确考核权重，细化考核标准，强化考核约束。（责任单位：计划风控部、安全环保部、各所属企业）

问题五：生态环境保护人员结构不合理，江西投资集团安全环保部现有6人，没有环保专责人员，所属企业环境保

护工作人员大多是安全工作人员兼职；新余矿业集团“安环科技生产部”集安全、环保、科技、生产职能于一体，仅有4人，无环保专业技术人员。

整改目标：江投集团总部、二级公司及各级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明确设立专兼职生态环境保护人员。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5月底前，提出江投集团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置原则或意见，指导督促各所属企业按要求完善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立和人员配置。（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

2. 2022年6月底前，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的难易程度，江投集团总部、二级公司及各级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岗位定员定编，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企业设置专职生态环境保护人员，其他企业结合实际设立专兼职生态环境保护人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

3. 2022年6月底前，新余矿业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增加1名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责任单位：新余矿业）

问题六：落实节能减排要求不力，赣能股份“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为6万吨标煤，实际累计完成节能量41335吨标煤，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68.9%，未完成省出资监管企

业节能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十四五”期间，设计工况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及以下，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底前，组织一次行业专家节能诊断，确认机组能耗水平，与全国同类型机组进行对标，明确节能空间方向。

（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2. 2023 年底前，完成宽负荷脱硝改造，减少机组启停期间脱硝装置退出时间，同时结合机组灵活性改造，进行燃烧器优化改造，实施低氮燃烧，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3. 2023 年底前，继续深挖机组节能空间，优化运行，推动精准喷氨、高效空压机、先导气力输灰、脱硫优化改造等节能降耗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问题七：煤炭板块的转型发展中，江西投资集团对煤炭企业长期存在的环保设备设施老化、矸石山生态修复滞后、施工扬尘等问题，一直以来没有下决心进行排查整治，绿色发展成效不足。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防治能力。严格按照矸石山环境修复治理方案加快落实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防止施工扬尘等二次污染，推动煤炭企业绿色发展。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各煤炭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存在的老化情况进行排查；分年度做好技改计划，并按技改计划逐步升级改造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提升企业污染物防治能力。（责任单位：江西煤业）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善矸石山治理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裸土覆盖、淋溶水收集处理、道路硬化及喷洒降尘、出入车辆冲洗降尘等。（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3. 2022 年 6 月底前，按“一山一策”原则，制定矸石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全力推进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4. 尚庄矿、鸣西矿、花鼓山矿、沿沟矿、涌山矿、坪湖矿、高坑矿、宜萍矿、白源矿等 9 座矸石山 2022 年底前完成整改；针对青山矿、建新矿、杨桥矿和巨源矿等 4 座矸石量大、治理周期长且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加快矸石清运，加强清运过程的监督，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安源矿、曲江矿以及东村矿等 3 座仍在生产和综合利用的矸石山，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强化扬尘、淋溶水等防治措施。（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5. 加强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调度治理进度，推动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落实。（责任单位：

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煤炭事业部、安全环保部)

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问题八：萍乡浮法玻璃厂位于萍乡市建成区内，未按《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完成搬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混乱，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多发，脱硝除尘设施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运行以来，从未更换脱硝催化剂；静电除尘器按系统运行要求需 3-4 天进行下灰处理，但运行日志记录中未见下灰记录；未按项目环评要求在各物料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烟气处理系统部分管路老化、破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整改目标：2023 年底前完成项目搬迁改造。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措施：

1. 积极向萍乡市政府报告，明确项目搬迁时间，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完善项目搬迁手续，力争 2022 年底启动项目搬迁，2023 年底前完成项目搬迁改造。（责任单位：萍矿集团、浮法玻璃厂）

2. 2022 年 3 月底前，组织专业人员对脱硝催化剂进行更换，进一步降低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持续做好对脱硝催化剂处理效果的动态跟踪，确保项目搬迁前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萍矿集团、浮法玻璃厂）

3. 2022 年 6 月底前，完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运行过程记录，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台账制度。（责任单位：萍

矿集团、浮法玻璃厂)

4. 整体搬迁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各物料转载及下料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烟气系统老化、破损管路进行修补或更换。（责任单位：萍矿集团、浮法玻璃厂）

问题九：在产煤矿污染治理欠账较多，安源煤矿洗煤厂部分煤炭、煤泥露天堆放，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部分废水外排，经取样监测，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含量超《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曲江煤矿原煤运输线廊道密闭不到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洒落原煤未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严重，厂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尚庄煤矿、花鼓山煤矿等矿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或未正常运行，部分废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安源煤矿洗煤厂对煤露天存放进行整改，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曲江、尚庄、花鼓山煤业做好扬尘防治、废水处理措施，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安源煤矿在原精煤坪区域新建钢结构大棚。在原电煤棚增设围墙，对电煤进行封闭，防治扬尘。

（责任单位：江西煤业、安源煤矿）

2. 2022年1月底前，安源煤矿完成雨污分流措施升级，通过导流沟将废水引入沉淀池，防止随地面径流下河。在原

有一级废水沉淀池的基础上，新增二级废水沉淀池。（责任单位：江西煤业、安源煤矿）

3. 2022年1月底前，曲江公司完成对原输煤廊道的封闭改造，在皮带廊道安装喷雾式降尘管洒水降尘及时清理洒落煤，保持输煤区域清洁卫生。（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曲江公司）

4. 2022年1月底前，曲江公司完善煤泥沉淀池管理制度，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淤，及时转运煤泥；定期对沉淀池场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曲江公司）

5. 2022年底前，曲江公司完善洗煤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将污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曲江公司）

6. 2022年1月底前，尚庄煤矿停止使用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将生活污水用水泵转入矿井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责任单位：江西煤业、尚庄煤矿）

7. 2022年1月底前，花鼓山煤业新装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与排放管路，定期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进行维护；2022年3月前完善污水站管理制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规程作业，并建立维护台账，落实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花鼓山煤业）

问题十：丰城二期电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电厂煤堆场面积达5.8万平方米，仅建有1.2万平方米大棚，大部分原

料煤露天堆放，货车进出煤场时，扬尘四起，污染严重；云庄灰场大量粉煤灰露天堆放，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未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受托方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以致 2020 年 9 月以来，约 77 万吨渣石、脱硫石膏和粉煤灰交给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贸易公司处理。

整改目标：完善扬尘防控及治理措施，防范粉煤灰存放不当造成的环境风险；选择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承包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煤场全封闭改造，满足电厂电煤存贮需求。（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2. 2022 年 1 月底前，在现煤场周围增加 6 只喷淋水枪，汽车进出煤场时安排喷淋头、洒水车进行喷淋降尘。（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3. 2022 年 1 月底前，将云庄灰场堆放的粉煤灰清运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整平、洒水并覆土。（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4. 2022 年 1 月底前，制定《贮灰场管理规定》，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灰场灰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5.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合法处理。（责任单位：丰电二期）

问题十一：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外排窑炉废气不能稳定达标，在线监控数据显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窑炉废气长期超标排放，二氧化硫含量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期间就有 5 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现场发现脱硫废渣管理不规范，去向不明，部分脱硫废渣露天堆放，下料口、贮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

整改目标：对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确保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渣管理，完善“三防”措施。

整改时限：2022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 月底前，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单碱法）对原有脱硫系统进行改造。（责任单位：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 2022 年 3 月底前，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维保养操作规程进行完善，要求在检修或设备故障处理期间，降低产量，从源头减少二氧化硫的初始浓度。（责任单位：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 2022 年 3 月底前，完善固废处理管理制度，建立废渣的产、销及转移台账；搭建废渣堆放棚集中堆放；做好下料口三防措施，在下料口加盖 100 平钢构棚为临时堆放点，贮存场所挖砌二个沉淀水池，修建排水沟，将沉淀池水抽入循

环池再利用，不外排。（责任单位：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问题十二：中鼎国际各分公司承建的9处建筑工地存在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如中鼎矿建分公司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部分围挡未安装喷雾设施，部分裸露表土未覆盖，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建立“六个百分百”施工动态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4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4月底前，中鼎国际完善各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等“六个百分百”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现场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中鼎国际）

2. 2022年4月底前，完善“六个百分百”施工动态管理机制。中鼎国际每月对各分公司“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检查台账。（责任单位：中鼎国际）

3. 2022年1月底前，建安分公司针对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制定处理方案，及时安装围挡喷雾设施，对裸露的表土进行覆盖，生活污水水沟敷设盖板，并做好日常管理。（责任单位：中鼎国际、建安分公司）

问题十三：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建阶

段施工道路未硬化，施工场地抑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两个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罐车产生的废渣倾倒在工地角落，强碱废水未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完善施工道路建设，增强抑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车辆上路无扬尘；冲洗罐车产生的废渣废水统一处理回用。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信丰电厂对厂区各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在两个混凝土搅拌站各设置1台雾炮机，并利用场内现有洒水车定期对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责任单位：赣浙能源、信丰电厂）

2. 2022年1月底前，信丰电厂在厂区主要道路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冲洗罐车产生的废渣集中堆放、冲洗废水收集澄清后定期回用。（责任单位：赣浙能源、信丰电厂）

问题十四：“十三五”期间江西投资集团共关闭退出27对矿井，但未压实关闭煤矿生态治理修复责任，经抽查东村煤矿、建新煤矿、杨桥煤矿、高坑煤矿、巨源煤矿等10座关闭煤矿，煤矸石山遗留的大量煤矸石裸露堆放，未妥善处置，也未按照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排水沟及沉淀池有的未建设，有的建设不完善，淋溶水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外排。

整改目标：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妥善处置煤矸石的堆

放，建立矸石山“一山一策”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完善矸石山淋溶水及扬尘处理设施建设，防止二次污染。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已关闭退出 27 对矿井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排查，仍未完成生态修复的矸石山，2022 年 6 月底前按“一山一策”原则，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生态修复方案。（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2. 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矸石山淋溶水、扬尘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排水沟渠、淋溶水收集池、沉淀池等设施的建设，确保淋溶水达标排放。对裸露矸石山进行绿网覆盖，增设雾炮机、冲洗平台等抑尘设施，减少扬尘污染。（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3. 2022 年 3 月底前，所有关闭退出矿井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024 年底前，落实完成关闭退出矿井矸石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跟踪调度。（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煤炭事业部、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4. 对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等单位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主体落实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江西煤业、萍矿集团、新余矿业）

问题十五：省天然气管网部分施工工地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不力，于都分输站建设期间进站道路损毁严重，晴天扬尘

四起、雨天泥泞不堪；南丰分输站护坡开挖面较大，裸露土石方较多，未经绿化、网格固化等措施处理，存在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风险。

整改目标：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要求，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于都分输站硬化进站道路，南丰分输站采取砌挡土墙、铺护草砖等对裸露坡面进行防护。（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天然气管道分公司、天然气管道公司）

2. 对今后类似土方开挖施工项目，采取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已施工完成的进行挡土墙、排水沟等保护措施并及时种树、植草恢复植被。（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天然气管道分公司、天然气管道公司）

问题十六：曲江煤矿、涌山煤矿、巨源煤矿、杨桥煤矿等煤矸石开挖、分选过程中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冲洗平台、沉淀池未规范建设并正常使用，进出道路积满灰尘，二次污染严重。经查，各煤矿管理单位只与企业或个体签订简单清运处置协议，未对综合利用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具体要求，未对综合利用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进行监管。

整改目标：建设并规范使用矸石山清运区域冲洗平台、沉淀池；与外委单位签订清运处置合同时增补双方生态环境保护权责，并落实监管责任。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完善已签订的煤矸石清运处置协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增补双方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

2. 加大矸石清运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组织矸石清运处置过程中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

3. 曲江煤矿、涌山煤矿、巨源煤矿2022年4月底前，杨桥煤矿2022年6月底前，完成冲洗平台、沉淀池、雾炮机等设施设备的修建和购置，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维管理制度，按规范投用。（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萍矿集团）

问题十七：江西新洛煤电有限公司将新洛矸石砖厂对外承包经营，该厂仍在使用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砖瓦轮窑制砖，脱硫塔未开启，废气直排，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物料仓道路积尘厚，扬尘污染严重。公司未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一包了之。

整改目标：要求承租单位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不达标不生产。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措施：

1. 要求承包商立即停产，并于2022年底前完成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完成前不得生产。（责任单位：江西煤业、

新洛公司)

2. 承包商未按要求对设备升级改造，与承包商解除合同，将制砖设备拆卸移除。（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新洛公司）

3. 2022年1月底前，完成厂区内的原材料覆盖堆放、清扫物料仓道路积尘工作。（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新洛公司）

问题十八：花鼓山煤矿环境影响评价遗漏洗煤工艺环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立即整改，截至督察进驻时整改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完善洗煤厂的环评及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完成洗煤厂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向新余市渝水区审批局备案。（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花鼓山煤业）

2. 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年6月底前，报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审批。未获审批前，在渝水区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标。（责任单位：江西煤业、花鼓山煤业）

问题十九：江投能链赣州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目标：补齐江投能链赣州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完成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江投能链赣州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批，并完成加油站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获取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前，不运营。

（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江投能链）

2.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批，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未获取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前，不运营。**（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能源投资）**

3.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底前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批，并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前，依法依规开展试生产运营。**（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能源投资）**

4. 对赣州公司加油站、井冈山公司、遂川天然气公司未批先建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天然气集团）

问题二十：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采

用水浸工艺熔炼烟尘，实际采用碱浸工艺，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整改目标：按照实际采用的碱浸工艺重新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重大工艺变更获批前，按原环评批复采用水浸工艺处理熔炼烟尘。委托重新开展环评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报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获得批复后，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华赣环境、瑞林稀贵）

问题二十一：东津发电厂取水许可于 2020 年 6 月到期，未重新获得许可，但仍照常取水。

整改目标：按规定续办取水许可证。

整改时限：2022 年 1 月底。

整改措施：2022 年 1 月底前，按规定提交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资料，获得取水许可证。未重新获得许可前，暂停取水。（责任单位：东津水电厂）

问题二十二：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开采页岩矿用于制砖，未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

整改目标：依法办理页岩开采许可证，确保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1 月底前, 英材公司全面停产, 在未取得页岩开采许可证之前, 停止对页岩矿的开采。(责任单位: 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 2022 年 3 月底前,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学习与宣传, 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责任单位: 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 取得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有关部门的支持, 2022 年底前办理页岩开采许可证。(责任单位: 新余矿业、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问题二十三: 萍乡月池天然矿泉水公司采矿许可证中许可开采矿泉水 1 万吨/年, 督察发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8 月企业分别生产矿泉水 4.91 万吨、5.03 万吨和 3.93 万吨, 远超许可规模, 其中 Z3# 矿泉水井还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目标: 依法变更开采产量; Z3# 矿泉水井按规定程序办理开采许可。

整改时限: 2022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底前, 按照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日开采量 $155.94\text{m}^3/\text{d}$ (5.69 万吨/年开采量), 向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变更, 在完成变更手续前, 依据《江西省芦溪县月池饮

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自然资储备资[2020]3号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生产；Z3#矿泉水井在未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同意前停止取水。（责任单位：萍矿集团、萍乡月池天然矿泉水公司）

2. 2022 年底前，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水量和水质进行监测评估，按规定缴纳价款，并报芦溪自然资源规划局批复增设新取水点，做到合规开采。（责任单位：萍矿集团、萍乡月池天然矿泉水公司）

三、督察问题整改不力

问题二十四：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因大气污染被处罚，企业虽进行了部分整改，但督察发现，推焦废气、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不到位，焦炭仓库粉尘、焦炉废气存在跑冒现象，除尘灰卸装时灰尘扬撒严重，焦炉碳化室破损烟尘外溢，焦炉烟气二氧化碳、无组织废气氨浓度超标时有发生，废气扰民问题未得到彻底有效整改。

整改目标：提升废气治理能力及清洁生产管理水平，实现焦炉与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炼焦化工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新高焦化 2017 年以来受到的生态环境保护处罚情况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核实整改完成情况，确保相关问题整改闭环。（责

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2. 2022 年底前，制定、完善并实施《丰城新高焦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丰城新高焦化环保事故考核管理规定》、《丰城新高焦化环境保护考核细则》，建立长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机制。**(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3. 2022 年底前，完成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项目。**(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4. 为有效降低推焦作业过程中的焦炉废气溢散现象，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推焦车机载适时除尘和废气收集项目。**(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5. 2022 年 3 月底前，在卸料口四周合理布设水喷淋装置，并均匀放灰；在混合焦场大棚内增设 2 台雾炮机，加强除尘设施维保，加强混合焦场运输装卸管理，减少扬尘的发生。**(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6. 更新焦炉护炉铁件、热修设施等设备，及时更换炉门刀边、变形翻板阀、破损布袋和上升管翻版轴 C 型密封圈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装置；引进环保型炉顶大盖等先进工艺设备、装具等，用耐火材料喷补碳化室烟气泄漏点；确保焦炉炉体密封效果完好，减少焦炉无组织废气外溢。**(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7. 2022 年底前，完成对现有焦侧装煤、出焦除尘设备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8. 每季度开展一次焦炉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实时掌握焦

炉周边环境质量。（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9.对新高焦化2017年以来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问题二十五：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因废气污染等问题被举报。本次督察发现，该企业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不稳定，2号生产线造粒车间烟气管道破损，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目标：提升设备设施的运行能力及废气治理能力，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

整改措施：

1.2022年1月底前，完成修复2#炭黑生产线造粒车间烟气管道并对炭黑生产线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2.2022年1月底前，增加氮氧化物标气标定频次，强化排放稳定性。（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3.2022年1月底前，完善1#、2#炭黑生产线的工艺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巡检工作制度，持续做好无组织废气的收集。（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问题二十六：坪湖煤矿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当地林业部门2020年5月即要求其在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貌，但企业至今未按要求落实。本次督察发现，坪湖煤矿煤矸石开挖导

致大面积山体裸露，作业场地、进出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排水沟不完善，淋溶水直排山塘，山塘受污染水呈酸性。

整改目标：加快坪湖煤矿矸石山治理，将裸露山体复绿，做好扬尘防治和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 月底前，将煤矸石全部清运，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清运过程做好二次污染防治。（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江煤电力）

2. 2022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编制矿山生态治理方案，向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积极申请土地调规，建设“仓储物流+光伏发电”工程，其他区域进行生态复绿，完成坪湖煤矿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江煤电力）

3.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池修建，将原有存余的山塘废水通过管道全部抽入坪湖煤矿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在废水处理 after，对原有山塘进行回填夯实。（责任单位：江西煤业、江煤电力）

4. 对坪湖煤矿生态修复不力等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江西煤业、江煤电力）

问题二十七：尚庄煤矿矸石山挖掘、分选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截水沟、沉淀池不完善，现场可见大量未经收集

的泥浆在低洼处沉积，已经干化皸裂，该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查办不力，整改不及时。

整改目标：做好扬尘防治，清理现场低洼处沉积泥浆。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矿山环境治理方案，2022年1月底前向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责任单位：江西煤业、尚庄煤矿）

2. 2022年6月底前，全面覆盖裸露煤矸石废渣；新增除尘雾炮机；硬化矸石山出厂道路，防止扬尘污染；对现场低洼处沉积的泥浆进行清理，修建排水沟、新建2个三级沉淀池，防止淋溶水污染。（责任单位：江西煤业、尚庄煤矿）

3. 对尚庄煤矿矸石山治理、信访件查办不力以及整改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江西煤业、尚庄煤矿）

问题二十八：安源发电厂周边群众多次投诉电厂环境污染问题，该厂至今未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该电厂通过停炉方式应付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现场督察发现，监测人员放置设备准备监测时，企业采取停止投煤，对锅炉进行压水，将生产线停车，以致捞渣机排渣口不再排渣，烟尘不再产生，逃避监管，导致不能在实际工况条件下开展监测。督察还发现，该电厂未按要求对排渣口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大量烟尘从排渣口涌出，布袋

除尘器未正常运行，灰斗破损严重，工作人员现场临时启动除尘器时，大量存灰从除尘器中几处泄漏口喷涌而出。大量煤矸石和未及时转运的煤渣露天堆放，淋溶水未经收集处理；电厂内、外部道路积尘严重，雨污混流，大量冲洗水直排边上小河。按照《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萍乡市蓝天碧水净土·2020行动计划》要求，该电厂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了三次督办，但该企业至今未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现场环境，完善并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全面论证关停退出。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措施：

1. 安源发电厂立即停产，对厂区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制定整改责任清单，落实责任人员、整改时限，实施动态销号。（责任单位：萍矿集团、安源发电厂）

2. 安源发电厂停产后，2022年1月底前完成对厂区现场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整治工作，包括：

（1）捞渣器箱体出口处加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

（2）灰渣皮带雨棚加大围挡遮盖面积，进一步减少扬尘飞扬。

（3）清理上游王坑煤矿排水沟，拓宽拓深、保持畅通，防止暴雨期间山上雨水溢出流经安源发电厂装灰坪。

(4) 加大排渣系统上方雨棚覆盖范围，有效阻挡水蒸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砖砌、围挡等措施对排渣系统封闭作业，防止污水、碱水外漏。

(5) 清理变电所沉淀池，并在沉淀池上方新建雨棚，解决因暴雨天气情况下沉淀池雨水外溢的情况。

(6) 添置新雾炮机，治理厂区扬尘；对煤场围挡进行修葺，对输灰皮带区域进行封闭等，防止污水、碱水外溢。

(责任单位：萍矿集团、安源发电厂)

3. 2021年10月底前，全面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决策关停退出事宜。**(责任单位：萍矿集团、安源发电厂)**

4. 对安源电厂对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不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弄虚作假以及长期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萍矿集团、安源发电厂)**

四、环境风险防范不力

问题二十九：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在清理外排废水受纳河道中受污染的大量淤泥时，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将淤泥露天堆放于堤坝上，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数十吨淤泥配煤炼焦处置。废脱硝催化剂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账物不符，督察人员指出问题后，又将废脱硝催化剂与粉煤混堆；2018年以来，脱硫产生的废催化剂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直接按Ⅰ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实际处理去向不明。回用的焦油渣、酸焦油、蒸氨残渣等危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转运环节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处理不到位，气味刺鼻，暂存场所四周收集沟普遍存在油状漂浮物。酸焦油收集处理情况未如实在监管平台上申报；2018年以来，共向11家单位转出危险废物煤焦油13万余吨，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完成对原有初级雨水池的扩建（由原来的178m³扩建为498m³），严格按规范执行雨污分流；完成对污水处理站排水通路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暂存仓库建设，进行合规处置。（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2. 今后厂界外围泄洪渠道开展清淤通渠工作前，依法将渠道内污泥送于有资质的机构鉴定，向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清淤方案，获得批审后使用密封罐车将污泥运回公司泥煤沉淀池进行水污分离，滤出的污水用于原料煤抑尘或回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分离后的污泥送至生化污泥仓库贮存。根据鉴定结果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3. 2022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丰城新高焦化固体废物

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完成将废脱硝催化剂存入危险废物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4. 2022 年底前，对停用的脱硫塔内剩余废旧脱硫催化剂依法进行无害、安全处置。（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5. 2022 年 1 月底前，对焦油渣、酸焦油，焦油刮渣机斗车和硫铵满流槽（酸焦油）增设防雨、防风盖板，建立运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各类回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贮存条件排查整治。蒸氨残渣采用储罐贮存和管道内密闭输送，防止外露和外泄。（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6. 2022 年 1 月底前，对焦油渣收集处理区域增设防腐、防渗漏外溢围堰，对暂存场所收集沟进行人工清沟及吸油收集工作。（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7. 将酸焦油纳入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022 年 3 月底前，如实在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申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8. 与原料受给方共同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做到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9. 2022 年底前，完成化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10. 对新高焦化 2018 年以来发生的生态环境违规违法事件，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问题三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煤焦油储罐区未按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未建设脱硫石膏和废脱硝催化剂贮存场所。该公司 2018-2021 年期间，共接收 20 余家单位转来的煤焦油共计 37 万余吨，未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2021 年还采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企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煤焦油。

整改目标：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煤焦油储罐区地面清扫、打磨、裂隙填缝及防渗施工，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罐区围堰、水沟进行防渗施工，达到防腐防渗要求。（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2.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公司发电分厂脱硫石膏存储站设施，确保脱硫石膏和废脱硝催化剂储存场所符合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对脱硫石膏和废脱硝催化剂进行转运处置。（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煤焦油豁免利用管理，严格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4. 2022年1月底前，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在合同中约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5. 对黑豹炭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和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丰矿集团、黑豹炭黑）

问题三十一：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熔炼炉、电炉烟气收集装置不全，大量烟气无组织排放；水淬渣仓库存在破损，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烟尘浸出车间外雨水收集沟中有蓝色含铜废水，并有烟灰等泥状物混入，2018年以来，产生的933吨蒸发盐贮存在厂区，未开展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完善烟气收集措施，加强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治理措施；对蒸发盐属性进行鉴别。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完善熔炼炉环境集烟收集措施，在前床加装烟气收集装置，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导入环境集烟系统，经除尘后排放；完善电炉烟气导入环境集烟系统，将电炉烟气导入环境集烟系统。（责任单位：华赣环境、瑞林稀贵）

2. 2022年1月底前，完成水淬渣仓库破损区域修复。（**责任单位：华赣环境、瑞林稀贵**）

3. 2022年1月底前，完成烟尘浸出车间外雨水沟清理，并在雨水收集沟上增加雨水盖板，室内污水围堰增加高度，防止污水流出。（**责任单位：华赣环境、瑞林稀贵**）

4. 将蒸发盐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并依法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危险废物延期贮存。2022年1月底前，确定蒸发盐固废属性鉴别服务单位。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废盐的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并根据鉴别结果尽快处理废盐。（**责任单位：华赣环境、瑞林稀贵**）

问题三十二：萍乡焦化厂已关停，厂内残留2500余吨脱硫废液长期未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依法妥善处置2500吨脱硫废液，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9月底前完成2500吨脱硫废液的处置。（**责任单位：萍矿集团、博韬律师事务所**）

2. 2022年9月底前，每月对脱硫废液处置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协助资产管理人排查现场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萍矿集团、博韬律师事务所**）

问题三十三：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九江长江二桥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我省重要通道，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大部分破损，如遇突发事件时无法发挥应急收集作用。

整改目标：修复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1月底前，完成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破损的转向PVC(110*4.5mm)弯管更换及纵向主管部分脱胶缺陷的维修。（责任单位：江投路桥、九江二桥）

2. 2022年1月底前，桥面增设304不锈钢泄水孔过滤器。（责任单位：江投路桥、九江二桥）

问题三十四：省天然气集团17家天然气供应企业中，仅1家在2021年8月前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整改目标：天然气集团所有供应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天然气集团对所有供应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排查，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天然气集团、投资燃气、能源投资、天然气管道分公司、天然气管道公司）

问题三十五：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粗放，应急处置预案不全，应急设施不完备。经查，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未对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单章预案，事后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督察还发现，新高焦化污水外排设施维修时，无应急措施，废水直排厂区，经取样监测，化学需氧量等排放超标；雨排口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超过企业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整改目标：加强管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设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单章预案；对督察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事故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完善厂内雨污分流设施。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3月底前，完善各类机电设备点巡检制度；开展岗位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做好放散装置及附属设施的维保和日检工作，能够及时应对并处置突发事件。（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2. 2022年1月底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单章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成督察期间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3. 2022年3月底前，完善设备设施检修制度。涉及污水

外排的设施检维修，落实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与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4. 加强水质监测，保持污水处理站外排水口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每周两次对厂区雨污分离池排口水质取样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5. 2022年1月底前，完成突发工况下的应急处置硬件建设，强化事故处理池工艺管理，确保工业废水不直排雨水沟，保证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不超过排放标准限值。（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6. 2022年1月底前，新建、扩建雨水收集池，并用管道泵连接至污水处理站；完成厂内事故围堰维护保养，增加部分区域防渗漏建设及所有地坑搭建防雨棚；完成收集容器转运装置维护保养，确保完备可用。（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7. 2022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新高焦化环境保护考核细则》，加强对环境设施运维单位作业人员违章行为的纠正和考核。（责任单位：丰矿集团、新高焦化）

8. 对新高焦化环境管理粗放，应急处置预案不全，应急设施不完备等问题进行调查，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丰矿集团、新高焦化）